

#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0141 基隆市東明路159號2樓  
承辦人：朱思樺  
電話：02-2427-1320  
傳真：02-2427-0314  
電子信箱：hn868698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113基律擘字第1130000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十一月份舉辦在職進修課程，敬邀 貴律師踴躍參與，本次在職進修課程及報名方式詳情如後，敬請 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113年11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整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9樓第2教室 (IEAT會議中心)
- 三、課程主題：

## 【由訴之三要素談如何撰寫訴訟書狀】

※講師：王聖惠法官、庭長

四、講師簡介：

現職	現為智財法院調解委員、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
經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司法官特考及格</li><li>■ 民國(下同)73年開始擔任法官，曾任臺灣高等法院民一庭庭長、醫療專庭、工程專庭、勞工、選舉罷免專庭庭長、職務法庭法官、政大法科所副教授、法官學院講座</li><li>■ 現為智財法院調解委員、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</li><li>■ 95年6月獲選為94年度優良法官</li><li>■ 曾辦理鴻源破產案、玻璃娃娃案、柔性政變案</li><li>■ 著有「貪瀆犯罪之實務問題研究」、「醫療事件之損害賠償探討」、「從實務上探討祭祀公業之當事人能力」、「集中審理之研究」、「如何撰寫訴之聲明--&gt;第一審」、「如何撰寫訴之聲明--&gt;上訴審」、「民事訴訟之訴訟和解在實務上之運用」</li><li>■ 醫療文章：「疏失和過失有何區別?」、「醫療行為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?」、「醫護人員、醫院應善用：【時效抗辯】」、「醫療糾紛案件之請求權依據」、「再次手術仍需填寫手術同意書、麻醉同意</li></ul>

	<p>書」、「探討法院對刑事過失之認定」、「探討醫療常規、醫療水準」、「醫糾案件鑑定之探討」、「探討法院對民事過失之認定」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告知說明義務系列：「手術同意書的簽署是萬靈丹嗎?」、「醫師未盡告知說明義務是否構成侵權行為?」、「醫師之說明義務，以實質說明為必要」、「告知說明之範圍」、「告知義務於情況緊急時應為適當之限縮」、「未盡告知義務加上違反醫療常規，始負醫療責任」、「健康檢查亦有告知義務之適用」、「告知說明是否必須醫師親自為之」、「告知說明踐行之對象與未成年人簽具同意書之效力問題」</li> <li>■ 工程文章：「從司法審判實務談工程鑑定及訴訟處理」</li> <li>■ 訴訟書狀文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由訴之三要素談如何撰寫訴訟書狀..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</li> <li>2、由訴之三要素談如何撰寫訴訟書狀..請求所有權移轉事件</li> </ul> </li> </ul>
--	---

五、報名名額：採實體上課方式進行課程，名額限50位。

六、報名起訖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。

七、收費方式：

(一)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：

1. 現場參與：免費。(但須先繳納保證金新台幣300元，於活動當日親自全程參與後退還)。

保證金繳費方式：ATM轉帳

(1)銀行代號：808

(2)繳款帳號：97950-00-四碼律師會員編號

(二)本會簽屬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，請依各該公會規定辦理。(桃園、新竹、南投、高雄)

(三)非本會會員(含本會跨區會員及非前項會員之律師)：新台幣800元。

(四)學習律師(學習律師於報名時請加註本會會員律師大名)：新台幣400元。

保證金繳費方式：郵政劃撥(限指前條第(三)、第(四)項報名者使用)

(1)繳款帳號：00173927

(2)戶名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八、取消報名方式：

所有報名者，請於同年11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，以E-MAIL告知本會，已繳費者俾憑辦理退費，請提供退款帳戶，非郵局帳戶者自所退費用中扣除30元匯費。否則報名費沒收，敬請見諒。

九、報名僅限上網填寫google表單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當報名人數達

到上限名額，系統將自動關閉停止報名。

★報名成功不代表錄取名單，錄取名單將於11月14日公佈於本會網站上。

★上課資料及連結等資訊，於11月22日前另行通知。

★如您無法報名，逕洽公會為您服務(電話:02-2427-1320)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vNoaq>前往連結；或掃描



※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，且其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，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時數，不包括律師受律師懲戒處分應接受倫理課程之時數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

理事長 鄭曄祺